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4〕62号

关于蕉岭县2024-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复函

蕉岭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(蕉岭县国土测绘队)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蕉岭县2024-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《关于蕉岭县2024-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概算的批复》(蕉发改投审〔2023〕128号)立项文件,项目概算总投资793.51万元,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,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。

该项目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:生态修复总治理面积14.58公顷。其中工程治理面积11.28公顷(含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面积10.78公顷与图斑外扩修复面积0.50公顷),涉及5个矿区。包括:消除地质

安全隐患工程、土壤重构工程、植被重建工程、附属工程等；剩余3.3公顷采用自然复绿、转型利用方式进行治理。

为更好完成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绩效目标，结合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实际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，变更后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生态修复总治理面积14.66公顷。其中工程治理面积14.03公顷（含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面积13.46公顷与图斑外扩修复面积0.57公顷），涉及6个矿区。包括：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工程、土壤重构工程、植被重建工程、附属工程等；剩余0.62公顷采用转型利用方式进行治理。

二、概算总投资为713.05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550.84万元，设计费28.00万元，监理费11.18万元，其他123.03万元。

三、项目其他事项不变。

你单位必须在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胡班、永岭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、长潭镇、蓝坊镇、广福镇、蕉城镇、三圳镇。